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112 年廉政會報暨維護會報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4 日 8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主席：陳區長炳仲

記錄：談振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專案報告

一、財產物品使用管理專案稽核報告。

二、里基層工作經費專案稽核報告。

主席裁示：蘆洲這部分業務做得還不錯，執行上有些小細節謝謝政風室幫忙注意，再跟大家宣達以更瞭解相關規定及細節，並持續精進。

肆、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 1：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納入性別比例規範

一、提案說明：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認有訂定本會報全體委員性別比例之必要，以使不同性別充分且平等參與本府廉政決策；並參考現行「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使委員遴聘更具彈性及調整會議召

開次數。

二、辦法：依決議結果調整修正。

三、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提案 2：訂定「新北市蘆洲區公所廉政登錄獎勵基準」

一、提案說明：為鼓勵同仁維護自身品德操守，共同營造本所及市府之廉潔風氣，並避免敘獎浮濫之情事發生，擬訂定「新北市蘆洲區公所廉政登錄獎勵基準」，將敘獎標準及事由公開同仁知悉並據以辦理。

二、辦法：依決議結果訂定，並公開同仁知悉。

三、主席裁示：請政風室按照人事室意見斟酌修正，目的是鼓勵同仁就訂定並實施看看，修正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委員，繼續保持廉政清廉的組織風氣，蘆洲運作得很不錯，有賴於長期以來幕僚單位的嚴格把關，業務單位就盡量配合，一起努力，謝謝！

柒、散會時間：9 時 2 分。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112年度廉政會報暨維護會報簽到表

開會時間：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蘆洲區公所3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區長	陳炳仲	陳炳仲
副區長	林志能	林志能
主任秘書	張德安	張德安
民政課課長	賴駿傑	賴駿傑
社會人文課 代理課長	黃正翰	黃正翰
工務課課長	楊博翔	楊博翔
經建課課長	蕭后廷	蕭后廷
役政災防課 課長	宋珮琪	宋珮琪
秘書室主任	陳惠婷	陳惠婷
會計室主任	蔡瑞琴	蔡瑞琴
人事室主任	張翠容	張翠容
政風室主任	談振偉	談振偉
秘書	楊敏珊	楊敏珊

